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莉芳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7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9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莉芳與告訴人黃文沛係同事，前於工作場合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0時31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面機車停車處，持瞬間接著劑灌注至告訴人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鑰匙孔內，致鑰匙孔因瞬間接著劑凝固無法插入鑰匙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莉芳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文沛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9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賴佳慧